



## 虹彩检测

消费品

HCT-202307-04

## 欧盟 REACH 附件 XVII 新增甲醛释放量管控条款

2023 年 7 月 17 日，欧盟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 REACH 法规限制篇（REACH 附件 XVII）修订法规(EU) 2023/1464，在限制篇中新增第 77 条款关于甲醛和甲醛释放量管控的限制条款。该条款将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后的第 20 天生效。

新增条款限制内容如下：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77. 甲醛及甲醛释放物质 Formaldehyde CAS No 50-00-0 EC No 200-001-8 and formaldehyde releasing substanc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6 年 8 月 6 日后，如果按照附录 14 规定的测试条件下，物品中释放的甲醛浓度超过如下则不得投放市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具和木制品为 <math>0.062 \text{ mg/m}^3</math>；</li> <li>除家具和木质制品以外的制品为 <math>0.080 \text{ mg/m}^3</math>。</li> </ol>               第 1 条不适用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醛或甲醛释放物质仅天然存在于生产该物品的材料中的物品；</li> <li>专供在可预见条件下户外使用的物品；</li> <li>专门用于建筑物外壳和防潮层之外且不向室内空气释放甲醛的建筑物；</li> <li>专供工业或专业用途的物品，除非其释放的甲醛在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导致公众接触；</li> <li>第 72 条规定的限制适用的物品；</li> <li>属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No 528/2012 范围内的杀菌产品的物品；</li> <li>(EU) 2017/745 法规管控的设备；</li> <li>(EU) 2016/425 法规范围内的个人防护设备；</li> <li>(EC) No 1935/2004 规定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接触食品的物品；</li> <li>二手物品。</li> </ol> </li> <li>如果在附录 14 规定的测试条件下测试，道路车辆内部甲醛浓度超过 <math>0.062 \text{ mg/m}^3</math>，则不得在 2027 年 8 月 6 日之后投放道路车辆市场。               第 1 段不适用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用于工业或专业用途的道路车辆，除非这些车辆内部的甲醛浓度导致公众在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接触甲醛；</li> <li>二手车。</li> </ol> </li> </ol>

新增以下附录 14：

1.第 77 条第 1 段第 1 项所述物品释放到室内空气中的甲醛的测量

第 77 条第 1 段第 1 项所述物品释放的甲醛应在以下累积参考条件下在试验箱的空气中进行测量：

(a)试验箱内的温度应为 $(23 \pm 0.5)^\circ\text{C}$ ；

(b)试验箱内的相对湿度应为 $(45 \pm 3)\%$ ；

(c)负载系数，表示为试件总表面积与试验箱容积之比，应为 $(1 \pm 0.02) \text{ m}^2/\text{m}^3$ 。该负载系数适用于人造板的测试；对于其他材料或产品，如果该负载系数在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明显不现实，则可使用符合 EN 16516 第 4.2.2 节的负载系数；

(d)试验箱内的空气交换率应为 $(1 \pm 0,05)\text{h}^{-1}$ ；

(e)应使用适当的分析程序测量试验箱内的甲醛浓度；



# 虹彩检测

(f)应使用适当的试样取样方法；

(g)在整个试验期间，应每天至少测量两次试验箱空气中的甲醛浓度，两次连续取样之间的时间间隔至少为 3 小时；应重复测量，直到有足够的可用于确定稳态浓度；

(h)试验时间应足够长，以便确定稳态浓度，但不得超过 28 天；

(i)在试验箱内测得的甲醛稳态浓度应用于核查是否符合第 77 条第 1 段第 1 项所述物品的甲醛释放限值。

如使用上述参考条件的试验方法所获得的数据不具备或不适于测量特定物品的甲醛释放量，可使用以非参考条件的试验方法所获得的数据，但所使用的试验方法的结果与参考条件之间须有科学上有效的相关性。

## 2.第 77 条第 2 段第 1 项所述车辆内部甲醛浓度的测量

对于公路车辆，包括卡车和公共汽车，应按照 ISO 12219-1 或 ISO 12219-10 中规定的条件，在环境模式下测量甲醛浓度，测量的浓度应用于验证是否符合条目 77 第 2 款第 1 项所述限值。

甲醛是一种产量大、用途广泛的化学品。在欧盟生产或进口的甲醛中，98%被用作以甲醛为基础的树脂、热塑性塑料和其他化学品生产的化学中间体，这些中间体进一步被广泛应用。甲醛基树脂用于生产各种各样的物品，这些物品都可能会释放出甲醛。甲醛基树脂的主要用途是在人造板的制造中，作为木材结构的粘结剂。这种树脂也用于其他木制产品的生产，如家具和地板，也会用于壁纸、泡沫、汽车和飞机零件、纺织品和皮革等产品。

原文链接：[\(EU\) 2023/1464](#)

## HCT 解决方案：

随着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引发的健康问题，近年来，全球对于甲醛释放量的关注度逐步增高，管控的产品范围也从木制品扩大到几乎所有的物品，因此相关企业需要及时了解国内外关于甲醛释放量的管控要求，尽早做好应对措施。HCT 虹彩检测拥有广泛的测试领域及便捷的服务通道，可帮助企业评估产品中规管的专项化学物质，使您的产品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国际组织标准。

###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mailto: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  
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